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8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國發基金教育訓練採不定期於會內舉辦訓練課程及每季調查同仁欲報名會外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情形等 2 種方式辦理。該基金對於轉投資事業均指派專責同仁辦理投資後監督管理事宜，配合人員異動、職務輪調或因業務需要不定期調整個別同仁所負責監督之公司，同仁也藉所負責監督公司之輪調，瞭解不同產業的特性與個別運作情形，以達在職教育訓練目的。</p> <p>二、前開發基金時期之檔案即依相關規定，製作分類系統並依公文內容將其進行編目分類編案，執行紙本公文點收及立案編目等作業。另國發基金於 93 年底經公開招標並簽約要求廠商派員至該基金建置相關公文文書掃描檔，掃描作業迄今仍持續辦理中。公文文書於結案後建檔，受託廠商定期派員至國發基金將建檔後公文掃描存入電腦系統後，始將紙本公文裝訂成冊置放檔案室固定架位，供日後查閱。相關標準化作業實施迄今，歸檔品質尚屬良好。</p> <p>三、未來投資申請案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時，國發基金擬採行先提交管理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實體審查。管理會可視情況召開，對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影響有限。</p> <p>四、國發基金未來得視案件個別需要委請國發基金所指派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此會計師身分係屬國發基金所聘請之獨立專業顧問。</p> <p>五、國發基金依管理會決議，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提供國發基金可接受之股票做為可贖回特別股之擔保，因而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大棟營造公司及其董事長擔任贖回特別股之保證人，並共同提供大棟營造公司及關係企業宏圖永安公司股票作為擔保。</p> <p>六、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席次，並須履行規範程序。</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5.21 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七、股權代表兼任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定期出席該公司之董事會聽取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情形。國發基金訂有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加強股權代表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功能，發揮國發基金之投資效益。股權代表依專業判斷必要時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以維護該基金權益。非董事會開會期間，仍得視情況依公司法所訂職責要求公司詳加說明。</p> <p>八、為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國發基金已於近年逐步增加投資評估暨管理要項。</p> <p>九、宇昌案係國發基金依召集人交下之相關簽呈影本憑辦，該公文非國發基金內部簽呈，而是由召集人以政務委員身分簽辦，經查國發基金相關檔卷資料僅存上述簽呈影本紀錄。</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